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雜費相關補助申請 ★★1 月 3 日(三)前辦理★★

申請減免類別		申請條件	應繳證明文件	補助項目	備註說明
01	免學費	全面免學費 註：復學生或重讀生，如已於同學年期獲得學費補助，將無法免繳學費	不須繳交申請表	新學期學費全免 註：雜費、書籍費及其他費用仍須繳交	
02	軍公教遺族子女	符合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分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者】 1)撫卹及相關公文證明影本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新學期學雜費逕予全免 註：書籍費及其他費用仍須繳交	經局核定後，依全公費、半公費，另予以： 主/副食費、書籍費等定額補助
03	原住民子女	符合原住民身分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者／戶籍異動者】 1)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【取得語言檢定者】 至註冊組繳交合格證書影本	新學期學雜費、團體保險費全免 註：書籍費及其他費用仍須繳交	經局核定後可獲： 1)主/副食費、書籍費等就學費用定額補助 2)住宿生可獲住宿費定額補助 3)設籍臺北市者可獲交通費定額補助
04	低收入戶子女	為當年度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	1)113 年度低收入證明影本(或電子檔)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新學期學雜費、課後輔導費、書籍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，予以全免	如為高三低收入生，升學之大考報名費用，予以全免
05	中低收入戶子女	為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	1)113 年度中低收入證明影本(或電子檔)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新學期學雜費減免之 6/10	如為高三中低收入生，升學之大考報名費用，減免 6/10
0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父/母、或祖父母領有政府認定之公文證明	1)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公文證明影本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新學期學雜費減免之 6/10	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雜費相關補助申請 ★★1 月 3 日(三)前辦理★★

申請減免類別		申請條件	應繳證明文件	補助項目	備註說明
07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父/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如效期未到期，本次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／已到期者】 1)父/母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(有效期限若到期，須盡速換發新證) 2)戶口名簿影本 3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依障礙等級： 1)極重度/重度 2)中度 3)輕度 分別減免學雜費之：全免、7/10、4/10 註：極重度/重度等級，團體保險費全免	經財稅查調(111 年度家戶所得)後，若家戶所得逾 220 萬元，無法核予身障補助。
08	身心障礙學生	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如效期未到期，本次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／已到期者】 1)本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(有效期限若到期，須盡速換發新證)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	
09	姐妹同校	姐妹同時在本校就讀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者】 1)戶口名簿影本 2)由 <u>姐姐</u>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姐姐新學期家長會費，予以全免	

※ 上述各項減免申請，請務必於 113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完成申請，有任何問題請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。

※ 請各班班長向全班同學宣達後，將此公告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